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　　　　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14
證券代號：52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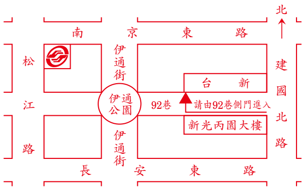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9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655-2525

第二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紀念品名稱【體驗優惠券】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4/6/17~114/6/19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完成電子投票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以下地點領取紀念品： 領取地點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發放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30 領取地點二、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高雄體驗中心) 發放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5:00 (中午休息時間12:00至1:00)
114/06/10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爲止。

第三聯

請於114年6月1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14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智崴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四聯

⑪⑭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智崴資訊A棟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ST29107032802

第五聯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智崴資訊A棟大禮堂)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7.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9元。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户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爲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05月10日至114年06月0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⑪⑭

114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ST29107032802-1